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

02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
04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

05 被 告 吳春生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0號

06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字第41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
07 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
08 114年6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09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0 法 官 吳芙蓉

11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12 通 譯 李苑如

13 朗讀案由。

14 到場當事人：

15 如報到單所載。

16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17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18 主 文

19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2,3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
20 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22 三、訴訟費用4,49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，其餘由原告負擔
23 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123元，及應於
24 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
25 息。

26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27 事實及理由要領

28 一、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為205,829元，本件事故被告未注意車
29 前狀況，應負四成責任，原告保戶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

01 應負六成責任，計算後被告應給付原告82,332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書記官 江芳耀

05 法 官 吳芙蓉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江芳耀